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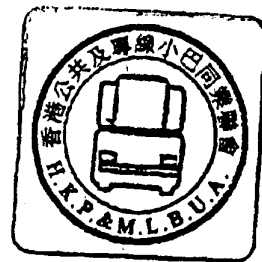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《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 的意見

(一) 本會原則上同意在規定每小時車速100公里的道路上，嚴懲超車多過45公里的飛車黨。但希望同時將現時規定的每小時車速50公里及70公里的道路上，一律放寬至60公里及80公里。

(二) 無法足以證明交通意外皆因超速所致之故，建議在道路上增設警告駕駛者的當眼標誌，及有安全反應作用的路面設施，例如：①在車速有變的路面上設置有聲影線，②將不雅孤頭的双白線改為魚背凸線，同時在凸線上安裝反光貓眼石等。

(三) 何謂意外？意外往往是剎那間而發生，相信有人想發生意外而害己害人。(包括受酒精影響的人)。故此，加強宣傳教育，做好預防措施，立法修法亦如此一般而已矣。

謹啟



法律委員會主席
陳國強議員

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
主席：黃瑞麟
2000年5月31日